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503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董維雄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聲請人即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本院99年度簡字第418號),聲請付與卷證,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董維雄聲請預納費用付與本院99年度簡字第418號案件卷宗筆錄影本等語。

二、按憲法第16條規定人民有訴訟權,旨在確保人民有受公平審判之權利,依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刑事被告應享有充分之防禦權,包括被告卷證資訊獲知權,俾受公平審判之保障。

民國108年12月19日修正施行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規定:

「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法院得限制之。」明文賦予被告得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權利,以利其防禦權及各項訴訟權之行使,並於第2項但書針對特別列舉之事由,規定得由法院就閱卷範圍及方式為合理之限制外,原則上即應允許之。而此規定於聲請再審之情形,準用之,109年1月8日增訂公布,同年月10日施行之同法第429條之1第3項亦定有明文。參酌其立法理由說明「聲請再審無論基於何種事由,接觸並瞭解相關卷證資料,與聲請再審是否有理由,以及能否開啟再審程序,均至關重要。現行法並未明文規定聲請權人之卷證資訊獲知權,致生適用上之爭

01 議，規範尚有未足，爰增訂本條第3項，俾聲請權人或代理
02 人得以聲請再審為理由以及在聲請再審程序中，準用第33條
03 之規定，向法院聲請獲知卷證資訊。」依此，刑事訴訟法第
04 33條之卷證資訊獲知權自不應解為限於「審判中」被告始得
05 行使，尚及於判決確定後之被告。是以，判決確定後，無辯
06 護人之被告為聲請再審或非常上訴等訴訟需要，得聲請付與
07 卷內筆錄之影本。惟若未陳明付與卷證影本之正當用途，則
08 仍無准許之餘地。

09 三、經查：

10 (一)聲請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於99年2月6
11 日以99年度簡字第418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並於同年6月11
12 日確定，嗣移送執行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13 1份在卷可稽。

14 (二)聲請人固請求付與上開案件之卷證影本，然並未陳明聲請之
15 用途為何，本院自無從審查正當與否而斟酌准許。況上開案
16 件之卷證資料，業於108年3月16日銷燬，有臺灣臺北地方檢
17 察署113年5月27日北檢檔100檔偵182字第1448號函及案件校
18 核單在卷可按，自己無從付與卷證影本。綜上，聲請人之聲
19 請，應予駁回。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2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林虹翔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5 書記官 陳韶穎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